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936號

聲 請 人 蔡志隆

上列聲請人拋棄繼承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聲請費用新台幣1000元。

(二)本件聲請書由聲請人本人親自簽名蓋章部分，請提出與蓋章印文相符之印鑑證明（用途為拋棄繼承），以資證明有為本件拋棄繼承之真意。

(三)被繼承人鄭錦雀之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謄本。

(四)被繼承人鄭錦雀之繼承系統表。

(五)聲請人蔡志隆之戶籍謄本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